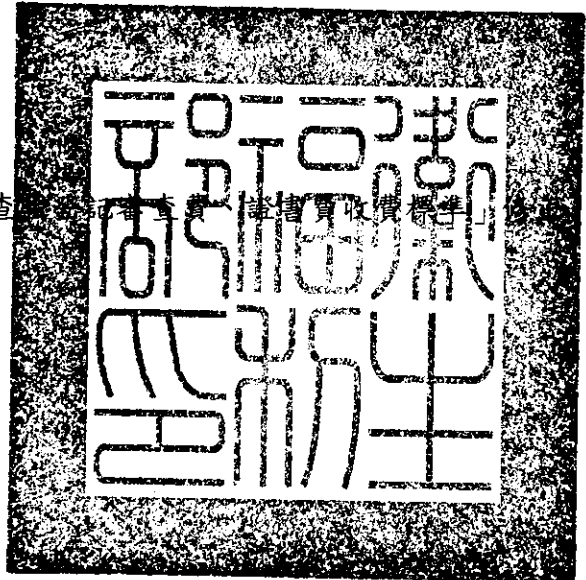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206號

附件：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食品(食品添加物)查驗登記  
審查費、證書費收費標準」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食品(食品添加物)查驗登記  
審查費、證書費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 
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。
- 三、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食品(食品添加物)查驗登記審查費、  
證書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  
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站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  
法令規章-衛生法令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  
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站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  
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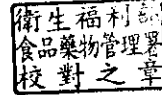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7336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shusan12@fda.gov.tw



部長邱文達出國  
次長林奏延代行

裝



線